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1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維（原名徐維貞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 王玉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；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本文、第137條第1項、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111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惟原判決已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之住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4

01 樓之22之管轄警察機關（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
02 町派出所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判
03 決於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於113年8月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再
04 加計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，本件上訴期間應於113年8月28日
05 屆滿。然上訴人遲至113年8月31日始提起本件上訴，有上訴
06 人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本院收件戳章日期可憑，已逾上訴不
07 變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11 法官 何佳蓉

12 法官 張庭嘉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蔡庭復